附件一

115學年度傅爾布萊特EMI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薦送總表

1. 薦送清冊

填表日: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:_____(請填全銜), 115 年度推薦人數:_____人					
流水號	所屬系所全銜	教師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資料已繳齊

(請自行增加行列填寫)

2. 學校同意書:

(1) 本校已確認以上推薦名單中的教師, 根據教育部核定的「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」經費, 由學術交流基金會支應本次海外研習的培訓學費。除學費外, 來回機票、美國住宿、交通費、日支費和保險等所有其他費用, 皆由本校經費支應。

(2) 本校保證參與計畫的教師在返國後, 應於兩學年內(115 至 117 學年)至少開設一門 EMI 課程, 並履行本校所訂定的相關義務。此義務將由參與計畫教師所屬學校負責監督。

推薦單位主管核章	(本欄位可為薦送教師所屬各院所或推動雙語計畫主責單位)
校長核章	